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91號

債 權 人 游乙玄

債 務 人 張淑美

-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2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 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之民事補正狀針對新臺幣40,000元之借貸部分釋明不足，仍未能釋明借款人張捷即為債務人張淑美，故針對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 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 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